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周宜璉

代 理 人 周翁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件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件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5月1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15日（114年9月14日適逢週日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件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傅 思 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許芝芸

05 附件（聲請人遺失之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細）